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电话：025-68515000　　传真：025-68516601

邮编：210019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79号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7,568,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85%。其中：（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其中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13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2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统计机构统计并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计26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98,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4、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151,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36%，反对 6,238,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64%，弃权 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5、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超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朱玲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